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10月17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9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怡維達有限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239號	男熱池	113/9/3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9/24 與規定相符
2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號地下一樓	男池	113/9/3 生菌數超標	113/9/24 與規定相符
3	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長榮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177號2樓、177號2樓-1、181號2樓、181號3樓、181號3樓-1及183號1樓	女池	113/9/3 生菌數超標	113/9/24 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3年9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關子嶺警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6號	大眾池(男)	113/9/16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10/7 生菌數超標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關子嶺警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6號	大眾池(女)	113/9/16 大腸桿菌超標	113/10/7 與規定相符
3	長紅山莊(湯泉美地溫泉館)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5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9/16 生菌數超標	113/10/7 與規定相符
4	洗心館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9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9/16 大腸桿菌超標	113/10/7 與規定相符
5	嶺一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9-2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9/16 生菌數超標	113/10/7 與規定相符
6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20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9/25 生菌數超標	113/10/7 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3 年 9 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曾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	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102-5 號	標準池	113/9/3 生菌數超標	113/9/30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	1. 酸鹼值：6.0 至 8.5。 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3. 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